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美恩女士(「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陸女士，57歲，於財務會計領域有超過25年經驗。彼自2020年2月起於Advanced Finishing Systems (HK)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職務。彼亦於200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職金昇家品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獲委任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女士於1998年7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8年3月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成為執業會計師。陸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5月取得澳洲Adeliade College of TAFE的會計專科文憑。

陸女士於2021年6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數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工作經驗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須於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及其後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陸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相應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